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06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5010688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辦理「116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一案，請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5年11月5日桃資源字第1150009483號函辦理。

二、旨揭說明會資訊摘要如下：

(一)對象：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人員，各校務必至少遴派1人參加。

(二)時間：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

(三)地點：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中心。

三、參加人員請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

花府　115/11/06
1150221577

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15學年)-學期(上學期)-登錄單位(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報名。

四、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遴派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准予公(差)假且課務排代；其餘參加人員則請於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參加。前揭代課鐘點費均按節計，兼課、代課及輔導課不支應。

五、本市市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向本局辦理補助款申請作業；本市私立學校教師若有課務排代需求，請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將課表(課表需載明基本節數、兼課節數，並含有教務處核章)寄送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公務電子郵件信箱(thsrc@ms.tsad.tyc.edu.tw)，以利另案核定代課鐘點費。

六、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張玉珊老師(電話：03-3647099分機602)。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旨揭適性輔導安置，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並惠予公(差)假登記。

八、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含附件)、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11:39:3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